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C 栋 4 楼 413 号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心慧、王震律师（下称“经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经办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

2、经办律师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

5、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作出的。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点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

《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办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4,314,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8%，均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经办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借款、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向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董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审议《监事会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4,314,47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办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汪心慧
经办律师: 王震
王震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